

# 《刑法》

一、甲於網路上販售一款宣稱有減肥功效的軟糖，有些消費者反映食用後身體不適，甲仍繼續販賣。在朋友乙推薦下，丙購買一盒放置在客廳茶几上。某日，丙外出，委託乙照顧丙 6 歲兒子 A。在乙未注意下，A 大量食用該軟糖。A 食用後逐漸出現呼吸困難與抽搐等急性中毒症狀。乙見此狀，因害怕被追究責任迅速離去。數小時後，丙回家發現 A 倒臥在地，緊急送醫後，A 仍不治死亡。法醫鑑定表示，依據現有醫學證據，若能即時給予適當醫療處置，A 死亡結果發生的風險將顯著降低。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分析甲、乙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不作為犯與過失犯的審查。甲乙兩人均涉及不作為犯的討論，這部分應著重在保證人地位的論述，而過失犯的審查則應注意在不同時間點，是否對於 A 食用軟糖死亡有預見與避免可能性，此處可引用反常因果歷程或回溯禁止原則作為判斷標準。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榮律師編著，第四篇；第二章；第一節二、保證人地位。 2.《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榮律師編著，第三篇；第三章過失犯。

## 【擬答】

### (一)乙之刑責

1.乙推薦丙購買軟糖之行為，因僅認知到軟糖具有減肥功效，對於軟糖遭幼童 A 食用死亡之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2.乙未注意使 A 食用軟糖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84 條過失致傷罪之不作為犯（第 15 條）：

(1)客觀上，乙未注意使 A 食用軟糖，係不排除 A 身體風險之不作為，其受託照顧丙之兒子 A，兩人間具有信賴關係，故乙有事實上自願承擔之保證人地位。又，乙若正確放置軟糖即幾乎確定 A 不至於食用，故與 A 食用中毒有假設因果關係，且依乙之個人能力，其於 A 取得食用時事實上有阻止 A 食用之作為可能性。

(2)客觀上，乙未將軟糖正確放置乃於一般生活經驗下，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行為，且依一般人之客觀標準，乙對於此行為時點對於無認知能力之 A 取得食用中毒之結果具有預見與避免可能性，故有過失。

(3)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且依乙之個人能力應有預見與避免 A 食用軟糖中毒之主觀可能性，乙成立本罪。

3.乙於 A 中毒時離去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

(1)客觀上，A 中毒呼吸困難與抽搐時已處於無維持生存必要能力之無自救力狀態，又乙受丙委託而與丙 A 之間具有契約上對 A 為生存必要之照顧保護義務，乙離開現場係未履行此一義務之不作為，已足以使中毒無自救力之 A 陷入更高生命危險狀態。

(2)主觀上，乙於 A 中毒時離去現場，應無使 A 死亡之容任，僅有使 A 生命陷入更高危險之遺棄之認知與意欲。

(3)又，客觀上乙離去現場對於 A 死亡應有一般預見可能性（47台上920判例），且 A 中毒死亡結果乃乙遺棄行為典型獨特風險之實現，合於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要件。

(4)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4.小結：乙成立之過失致傷罪與遺棄致死罪，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後者。

### (二)甲之刑責

1.甲販售減肥功效軟糖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1)客觀上，甲販售軟糖與 A 食用死亡結果間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惟甲未經許可販售具減肥效用之軟糖已違反藥事法之客觀注意義務，惟於丙購入後，軟糖遭幼童 A 食用之風險已轉移由丙控制，A 食用死亡之結果亦非生活經驗中販賣軟糖之典型風險實現，而屬反常因果歷程與第三人丙負責之範圍，甲對於 A 誤食軟糖死亡欠缺預見與避免可能性，A 死亡結果禁止回溯由甲負責。

(2)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2.甲未回收軟糖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1)客觀上，甲於消費者反應身體不適後未回收商品，依風險說係不排除既存生命身體風險之不作為。又，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有回收商品之作為義務，甲具形式保證人地位，且甲知悉商品有危害身體風險後，因甲對產品狀態有優越地位認知，危險源已回到甲的支配領域，甲應採取回收措施或其他防止手段以防堵此一危險，因此甲具危險源監督之保證人地位，甲對 A 食用死亡亦有假設因果關係與作為能力，甲之不作為與作為等價。

(2)客觀上，甲違反反應回收商品之客觀注意義務，且於知悉商品之健康疑慮後，對於商品遭他人食用中毒死亡結果具預見與避免可能性，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預見與避免 A 食用死亡之個人注意能力，甲具罪責而成立本罪。

二、甲在泰國發送預錄的網路語音電話，假冒檢察官向臺灣境內的居民謊稱其銀行帳戶涉及洗錢，要求將資金轉移到安全帳戶以進行資金清查。短時間內，已有多名受害人受騙。甲詐騙時所使用的受害者個人資料是由 16 歲高中學生乙，以論件計價的方式販賣給甲。乙雖擅長透過資訊安全漏洞從網路上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但對於該詐騙系統的具體運作方式並不十分清楚。丙為居住於美國的美國公民，被甲聘用處理金流，購買國外加密貨幣以隱匿甲犯罪所得流向。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分析甲、乙、丙前述

## 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p>本題的答題重點不困難但是相當複雜，因為需要處理的細節性小爭點相當多。首先，最主要的爭議在於甲乙丙三人是否成立加重詐欺罪的共同正犯或是幫助犯，甲成立加重詐欺罪並無疑義，然而乙販賣個資的行為應該只能評價為該罪的相續幫助犯，而丙購買加密貨幣協助隱匿金流則是不成立該罪的相續共同正犯或是幫助犯，因為沒有任何支配力且是事後的幫助，至多考慮隱匿刑事證據罪與收受贓物罪，而結論上只能成立前者。</p> <p>再者，乙取得個資並提供給甲的行為仍有入侵電腦罪與取得電磁紀錄罪會成立，且乙只有16歲，得依刑法第18條減輕罪責。</p> <p>最後則應處理競合論與地的效力問題，其中地的效力部分，甲的行為屬隔地犯而可依我國刑法處罰，而丙隱匿金流則是都在美國為之，且題目並未提及行為流程中是否使用中華民國領域內的網域，因此可以評價為我國法院無審判權。</p>
考點命中	<p>1.《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2025年，榮律師編著，第一篇；第六章；第六節二、加重詐欺罪。</p> <p>2.《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2025年，榮律師編著，第一；篇第七章；第三節妨害電腦使用罪章。</p>

## 【擬答】

- (一)甲假冒檢察官向居民謊稱帳戶涉及洗錢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罪：
- 1.甲之行為地雖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惟被害人移轉財物之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第4條隔地犯概念，甲之行為得依我國刑法處斷，合先敘明。
  - 2.客觀上，甲謊稱居民設帳戶涉及洗錢係將具整體財產關聯之不實事項傳遞予被害人，使其陷於錯誤移轉資金處分財物到虛偽之安全帳戶，且於處分時已可估算其整體財產減損之危險損失，而屬既遂。又，甲假冒檢察官係冒用公務員名義行使我國公權力詐騙，已侵害人民對我國公權力之信賴，符合本罪第1款加重事由。
  - 3.主觀上，甲明知所傳遞予被害人之事實乃虛構，仍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使被害人處分財物之目的，決意為上開行為以侵害被害人之整體財產利益，具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 4.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乙利用資安漏洞取得他人個資之行為，係出於入侵電腦故意，未經電腦使用權人同意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入侵他人電腦設備，使他人隱私與電腦安全信賴受破壞，乙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358條入侵電腦罪，僅得依第18條第2項減輕罪責。
- (三)乙取得他人個資之行為，係出於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未經同意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破壞他人隱私與大眾對電腦使用安全之信賴，成立刑法第359條取得電磁紀錄罪，僅得依第18條第2項減輕罪責。
- (四)乙將他人個資販賣給甲之行為，因乙對於詐騙系統運作方式不清楚，應無與甲共同為詐欺行為之犯意聯絡，且販賣個資之行為亦非詐欺行為之行為分擔，自未達到詐欺功能之支配程度，乙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自亦不成立第2款結夥三人加重詐欺罪。
- (五)乙將他人個資販賣給甲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第30條）：
- 1.甲成立加重詐欺罪已如前述。
  - 2.乙提供被害人個資給甲之行為，係對甲提供物理上作用力，使甲易於實現詐欺構成要件之幫助行為，且升高甲詐欺既遂之風險，而具因果關係；主觀上，乙明知行為將對甲之詐騙行為具加工之作用力仍決意為之，具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
  - 3.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僅得依第18條第2項減輕罪責。
- (六)丙購買加密貨幣之行為，雖依實務見解，其隱匿甲犯罪所得之行為係出於兩人之詐欺犯意聯絡而為，且係利用甲既存詐欺犯罪條件實現犯罪之相續共同正犯，惟本文以為依犯罪支配理論，詐欺罪為定式犯罪，丙於甲施用詐術至被害人財產減損之時，未對詐欺犯罪之實現為任何功能性之補充行為，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罪之相續共同正犯。
- (七)丙購買加密貨幣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
- 1.甲成立加重詐欺罪已如前述。
  - 2.客觀上，丙於甲詐欺行為終了後始加入洗錢，並未對甲詐欺犯罪之實現有任何加工之作用力，此乃不罰之事後幫助，丙不成立幫助犯。
- (八)丙購買加密貨幣之行為，因「贓物」限於具有物理性存在之實體物，加密貨幣僅為得轉換為財產價值之電磁紀錄而非贓物，故不成立刑法第349條收受贓物罪。
- (九)丙購買加密貨幣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65條隱匿刑事證據罪：
- 1.客觀上，甲詐欺取得之財物係涉及犯罪之刑事被告證據，丙將此等財物轉換為加密貨幣係隱蔽藏匿該證據使司法機關無法進行偵審程序之隱匿行為，已足以影響；主觀上，丙明知其行為係為甲隱匿犯罪所得仍決意為之，具隱匿證據故意。
  - 2.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十)競合：
- 1.甲成立數個加重詐欺罪，係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依刑法（下同）第50條數罪併罰。

2.乙成立之入侵電腦罪與取得電磁紀錄罪，係數行為侵害一法益，依不罰前行為僅論以後者即為已足，再與幫助加重詐欺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十一)地的效力：甲之行為適用刑法（下同）第4條隔地犯已如前述；丙隱匿證據之行為地與結果地均於美國，且隱匿刑事證據罪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罪，依第3條至第7條，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三、某市環保局局長甲與任職該市勞工局的妻子乙育有一子A。B公司負責人丙向甲承諾協助其子A免試進入該市某明星私立高中就學，並提供A獎學金，以換取甲協助B公司於某水源保護區大飯店開發案之環評順利通過。甲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的考量，使B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甲也與乙商量，利用乙個人人脈為丙引介該市主管旅館業的觀光局官員認識，藉此讓B公司順利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分析甲、乙、丙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貪污犯罪的要件審查，只需要將重要要件逐一檢視過後，應該就能算是討論到本題爭點。甲接受丙給予的「讓A免試進入某明星私立高中就學，並提供A獎學金」，這是收受不正利益的行為，而甲為此提供「B公司於某水源保護區大飯店開發案之環評順利通過」之利益作為對價，兩者間有對價關係，甲再去做兩人約定、違背他職務權限的行為，前後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跟收賄違背職務罪，丙也因此成立行賄罪。至於甲圖利罪的部分，因為已經成立上開兩罪，作為概括規定的圖利罪就不須另外討論。另外，乙只是透過自己的身分地位幫丙介紹觀光局官員，這並不是他身為勞工局公務員「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所以不成立刑法上的圖利罪，而貪污治罪條例不在考試範圍，因此不必論述。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2025年，榮律師編著，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瀆職罪章。

#### 【擬答】

(一)甲收取丙提供之利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收賄罪：

1.客觀上，讓A免試進入明星高中並提供獎學金，係賄賂以外一切足以滿足甲慾望之其他利益，而依甲之法定職務權限，甲有對環評審查之下級公務員指示監督之一般職務權限，甲違背法令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考量，係為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之違背職務行為，又甲以此一職務作為取得丙提供不正利益之對價並收取不正利益，兩者間具原因目的之對待給付關係即對價關係，已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性。

2.主觀上，甲有違背職務收賄之故意無疑。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指示下屬使B通過環評審查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22條第2項收賄違背職務罪：

1.甲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已如前述。

2.甲於收取丙提供之不正利益後，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考量，係違反法令為其職務上不應為之違背職務行為，兩者間亦有因果關係，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丙以讓A進入明星高中與甲約定讓其通過環評之行為，係出於行賄故意，提供不正利益使甲取得不法報酬，並自外部妨害公務執行順利之交付賄賂行為，丙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四)乙為丙引介官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131條圖利罪：

1.客觀上，乙雖為任職於勞工局之身分公務員，惟旅館業登記證之取得業務係由觀光局負責，乙對此一業務並無主導、主持或監督考核權限，其圖利B公司使B公司取得登記證，應不符合本罪「主觀或監督之事務」要件，構成要件不該當。

2.綜上，乙不成立本罪，僅得依貪污治罪條例論罪。

(五)競合：甲成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與收賄違背職務罪，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後者。

四、約十餘名幫派分子聚集於一間座落於市區交通樞紐道路旁的夜店門口，在甲命令下叫囂、占據車道，以及阻擋出入口，致使該夜店與周邊商家的顧客驚恐走避。見到警方到場後，甲反而透過網路直播號召更多人前來圍堵警車與推倒交通錐。警員A在維持交通秩序時，遭幫派分子乙揮拳擊中臉部，導致其鼻樑流血，其他幫派分子鼓譟說：「打得好！就該這樣！」面對被群眾阻塞的車道，急著送哮喘孩童B就醫的丙，以及急著趕時間出國搭機的丁、戊三人共同決意開車衝入人群，強行開闢一條通路。未料，丙車被攔下，丙、丁、戊因執意通行，隨即與甲、乙等幫派分子爆發激烈肢體衝突，混亂中被捲入群毆的路人C，於參與群毆時受到驚嚇，導致心臟病發死亡。試分析甲、乙、丙、丁、戊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難度極高，必須在短時間內處理完為數眾多的條文，並且必須儘可能減少甲乙丙丁戊五人重複論罪的內容，因此建議採用「犯罪事實區分法」（標題(一)～(三)），再在此一框架下分別處理五人的刑責。 1.就聚集夜店門口鬧事部分，應討論甲乙聚眾妨害秩序罪之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案、甲乙損害公眾通路罪、甲的煽惑他人犯罪罪、甲乙施暴行妨害公務罪，以及乙對員警A的傷害行為。 2.丙丁戊開車闖入人群討論強制罪，並且討論三人是否能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 3.甲乙丙丁戊群毆導致C死亡，必須按順序就聚眾妨害秩序罪、聚眾鬥毆罪以及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加以檢討，若成立聚眾鬥毆罪，即不必討論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僅需就C死亡部分另外討論過失致死罪。
考點命中	1.《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2025年，榮律師編著，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四、聚眾鬥毆

罪。	2.《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2025年，榮律師編著，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三、聚眾妨害秩序罪。
----	---

### 【擬答】

#### (一)甲乙群聚夜店門口鬧事部分

##### 1.甲乙聚集夜店門口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50條聚眾妨害秩序罪：

(1)客觀上，夜店門口為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甲聚集幫派分子乙等人後叫囂並占據車道之，係以現在惡害通知不特定人使其心生畏怖之脅迫行為，而阻擋出入口亦係以不法腕力使不特定人行動自由受妨害之強暴行為，此等強暴行為針對之對象具有不特定性、多數性與隨機性，依本罪保護公共安全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已形成對公共安全之適格危險，甲為首謀、乙為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

(2)主觀上，甲於占集乙等人時已有針對不特定人為強暴脅迫之認知，合於本罪兩行為之目的連結與故意。

(3)甲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命令乙等人占據車道、乙等人實行之行為，係屬非用路人出於壅塞道路之故意與犯意聯絡，以壅塞道路之方法及行為分擔，妨害用路人之往來安全，兩人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185條損害公眾通路罪之共同正犯（第28條）。

##### 3.甲直播號召他人圍堵警車與推倒交通錐之行為，係以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他法，唆使不特定人為妨害公務之犯罪，並產生公共秩序適格危險之行為，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153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罪罪。

##### 4.甲號召他人圍堵警車並推倒交通錐，並由乙攻擊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36條聚眾施暴行妨害公務罪：

(1)客觀上，甲負責組織妨害員警執行職務之計畫，處於首謀地位，夜店門口亦為公共場所已如前述，甲聚集乙等人並由乙於A合法執行職務時，對A臉部施加揮擊之不法腕力等強暴行為，足以妨害A執行職務公正順利，首謀甲與下手傷害之乙成立第一項後段。

(2)主觀上，甲乙兩人有聚眾妨害公務之故意無疑，且均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5.乙毆打A致鼻樑流血之行為，已製造並實現A身體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6.甲唆使乙等人圍堵警察時，並未預見乙將為傷害行為，此處屬被教唆者之逾越，故不成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之教唆犯。

#### (二)丙丁戊開車衝入人群部分

##### 1.丙開車衝入人群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04條強制罪：

(1)客觀上，丙開車衝入人群係以不法腕力，對群眾施加足以對其身體形成物理性強制作用，妨害他人意思決定自由與行動自由之強暴行為；主觀上，丙有強制故意無疑。

(2)客觀上，甲乙等人占據車道雖屬強制與損害公眾通路之不法侵害，惟丙並非處於排除此一侵害之防衛意思而為，故丙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3)又，客觀上處於哮喘狀態之B係面臨身體之緊急危難，丙將此一危難轉嫁由第三人即占據車道之幫派份子等人承擔，屬攻擊型之緊急避難，丙於行為時點並無其他選擇餘地，故為不得已之避難行為，惟B之身體法益與甲乙等人之生命身體相比較，後者應具有優先性，且就損害發生機率與危險高低而言，撞死群眾之危險較高，丙之行為不得依第24條緊急避難阻卻違法。

(4)丙基於為了救助B之心理情緒緊張等因素下開車闖入人群，其期待可能性較低，得依過當避難減輕其刑。

##### 2.丁戊開車衝入人群之行為，係與丙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與強暴行為分擔破壞他人意思決定自由與行動自由，又丙送小孩之自由與財產危難，法益位階低於群眾之生命身體，故丁戊僅能依第24條第1項但書過當避難減輕其刑，仍成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共同正犯（第28條）。

#### (三)甲乙丙丁戊群毆部分

##### 1.甲乙丙丁戊群毆之行為，因所為之強暴脅迫行為對象係針對特定人，依上開(一)1.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不成立刑法第150條聚眾妨害秩序罪。

##### 2.甲乙丙丁戊參與群毆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3條聚眾鬥毆罪：

(1)客觀上，甲乙丙丁戊與其他幫派分子之人數即使並非隨時可增加，惟依「聚眾」之文義及其立法目的，既已超過三人群毆，即已產生生命身體之抽象危險性，此等人群毆造成C死亡結果發生，因「致人於死」為客觀處罰條件，故即使甲乙丙丁戊對此欠缺認知，仍符合此一要件。又，為避免形成處罰漏洞，「在場助勢之人」應包括下手傷害但無法證明因果關係者，甲乙丙丁戊下手實行傷害行為，且C受驚嚇心臟病發死亡與群毆間之因果關係難以證明，故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上，甲乙丙丁戊有聚集多數人參與群毆之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3.甲乙丙丁戊群毆致C心臟病發死亡之行為，因對此一結果無客觀之預見可能性，故不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 (四)競合：

##### 1.甲之競合

(1)成立之聚眾妨害秩序罪與損害公眾通路罪，依刑法（下同）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

(2)甲成立之煽惑他人犯罪罪與聚眾施暴行妨害公務罪，依第55條想像競合後，再與(1)和聚眾鬥毆罪依第50條數

罪併罰。

2.乙之競合

(1)乙成立之聚眾妨害秩序罪與損害公眾通路罪，依第55條想像競合。

(2)乙成立之聚眾施暴行妨害公務罪與傷害罪依第55條想像競合，再與(1)和聚眾鬥毆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3.丙丁戊成立之強制罪與聚眾鬥毆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高點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